

关于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自然村城市更新单元 旧屋村范围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认定办法》（深规土规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坂田街道杨美自然村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（草案）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坂田街道杨美自然村城市更新单元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，初步认定该城市更新单元93491.42平方米的拆除范围内旧屋村面积为22228.90平方米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- (一) 坂田街道杨美自然村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现场
- (二) 深圳市扬美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
- (三)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办公楼一楼大厅
- (四)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办公楼一楼大厅
- (五) 龙岗政府在线（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）网站：<http://www.lg.gov.cn/bmzz/csgxj/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7天，自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2日止。

四、意见反馈

(一) 公示期间，如对该旧屋村范围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（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；

(二) 个人反馈的，须附上个人地址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；

(三) 多人共同反馈的，须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

(四) 单位反馈的，须附上单位法人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工 联系电话：0755-28948315, 0755-28948327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天安数码城6号大厦
特此公示。

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2019年3月6日

